

沧

海

明珠一捧泪

历史文化大散文系列

王开林
著

京华出版社

千古兴亡，百年悲笑，一时登览……
解读历史文化现象，感悟名家睿智哲思



三尺积尘依然掩不住血光泪光熠熠的近现代史，
多少英雄豪杰才子佳人联翩而至，复活于眼前，
可谓“惊才绝艳”。此四字不又以形容以后人的眼光来打量，
乱世固然是悲哀的，又何尝不是美丽的？

明珠一捧泪

历史文化大散文系列

王开林
著

京华出版社

沧海明珠一捧泪

历史文化大散文系列

王开林著

千古兴亡，百年悲笑，一时登览……

解读历史文化现象，感悟名家睿智哲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沧海明珠—捧泪/王开林著.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6

(历史文化大散文)

ISBN 7-80724-213-2

I. 沧... II. 王... III. ①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7421 号

沧海明珠—捧泪

作 者□王开林 著

出版发行□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楼 2 层 100011)

(010)64258473 64255036 64243832 (发行部)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45606 (编辑部)

E-mail: 80600pub@bookmail.gapp.gov.cn

印 刷□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字 数□190 千字

印 张□14 印张

印 数□1—5000

出版日期□2006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724-213-2

定 价□26.00 元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



· · · · · 作 · 者 · 简 · 介 · · · · ·

王开林

1965年出生于长沙市。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迄今已出版散文随笔集《站在山谷与你对话》、《灵魂在远方》、《落花人独立》、《火焰与花朵》、《穿越诗经的画廊》、《湘军百家文库/王开林卷》、《表演与旁观》、《天地雄心》、《她故事》(中国卷)、《她故事》(外国卷)、《生命如歌》、《纵横天下湖南人》、《心灵的巷战》、《不疯魔不成活》等十四部。作品入选一百多种散文、随笔年鉴和精选本。多次获奖。现为湖南省作协副主席，《文学界》执行主编。

目录

甲辑：人物篇

休言女子非英物	2
刘郎死去霸图空	13
海魂	21
菊残犹有傲霜枝	28
佯狂未必不丈夫	41
三副热泪	55
悲欣交集	69
攒眉千度	81
八部书外皆狗屁	98
人言可畏	108
一抔净土掩风流	122
风华绝代	135
临水照花	147
飘飘何所似	160

CONTENTS

乙辑：言论篇

英雄不是杀人狂	172
三顾茅庐的“背面绣”	176
为官与为盗	178
谄媚可以走多远	181
背叛的代价	183
高处不胜寒	186
食文化的阴影	189
磨剑莫磨锥	193
古瓷上的魂魄	196
酒令的风雅	199
美髯的妙用	204
时光倒流七十年	207
谁能坐怀不乱	210
也说人生如梦	212
禅是生命的觉悟	215

甲辑：人物篇



休言女子非英物

1907年7月15日（光绪三十二年六月初六），女革命家秋瑾被浙江绍兴知府贵福下令杀害。刑讯时，秋瑾别无供状，只挥笔写下了沉痛悲愤的七个字——“秋雨秋风愁煞人”。

秋侠死后，曾有人对这句绝命词的可信性表示怀疑：其一，农历六月初六正当溽暑炎夏，何来“秋雨秋风”？其二，鉴湖女侠豪迈刚毅，视死如归，虽酷刑加身，又岂肯言“愁”？其《宝剑行》中的伟句——“死生一事付鸿毛，人生到此方英杰”——应该才是她一贯亢爽明决的态度。广罗深掘的质疑者百思不得其解，最终得出结论：“清廷欲以此鬼蜮心机沮坏革命党人之志气，堕损鉴湖女侠之英名。”

殊不知，“秋雨秋风愁煞人”的原始版权应归属清代诗人陶淡人。秋瑾在生死关头提笔援引，自有其可信之处。所谓“秋雨秋风”，并非简单的即景之词，而是借喻民心日窘，国势日蹙。早在两千多年前的《诗经》中，古人就以“风雨凄凄，鸡鸣喈喈”的句子形容天下板荡。秋瑾除了是本色的革命家，还是出色的诗人，她既已悲愤之至，又何待秋天而咏风雨？至于说革命家决不言愁，则显然是后人故意将他们格式化了。本世纪初，章炳麟因在《苏报》上发表反清言论，骂光绪皇帝为“小丑”，骂慈禧太后为“妖婆”，因而被捕系囚，他自料必死，遂吟就《狱中赠邹容》一诗，有道是“英雄一入狱，天地亦悲秋”。他又何曾向狰狞凶恶的满清政府缴笔投诚？众所周知，瞿秋白在监牢中撰写过一篇《多余的话》，毫不留情地解剖自己的心灵世界，文章从头至尾意绪消沉，笔调悲观，

但这并不妨碍他最终慷慨就义，从容笑谈“人之公余稍憩，为小快乐；夜间安眠，为大快乐；辞世长逝，为真快乐”。

我们的目光还可以深入到更广远的异域去。在法国古代史上，最具有传奇色彩的民族英雄无疑是圣女贞德。她刚满十七岁就率领法国义军抗击英国侵略者，而且所向克捷。然而，阴暗邪恶的教会却以“施行巫术”的罪名，将她残酷地烧死在火刑柱上。贞德牺牲时年仅十九岁。像贞德那样的巾帼英雄，也有过一次软弱，当教会将她带到圣奥恩墓地，以火刑相胁时，“她害怕了，便发誓认罪，声言要痛改前非”。贞德签字悔过之后，内心深感不安，仅过三天，“她终于恢复自我，宣告悔过作废，以至于死”。由此可见，那些求仁取义的勇士，一旦生死交关，内心也不免有悲苦和挣扎。常言说，谁能笑到最后，谁就笑得最好。同样的道理，谁能坚强到最后，谁就是顶天立地的英雄。

南社诗人柳亚子曾作《吊鉴湖秋女士》，一组共四首，末章颈联为：“已拼侠骨成孤注，赢得英名震万方。”秋瑾甘心抛洒一腔热血，她真心里最想赢得的肯定不是虚名，而是实绩，即颠覆专制王朝，缔造民主国度。可惜她收获的只是前者。秋瑾无疑是百年难得的女中豪杰，正因为有这个“女”字，应该说，她对生死的敏感更胜过绝大多数须眉。要知道，她既是无所畏惧的义士，又是有所爱怜的母亲，侠骨与柔肠，一身而兼具。试想，当诀别人世的最后时刻，她除了深忧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对远在千里之外的小小儿女（儿子十岁，女儿六岁）岂能不存丝毫牵挂？万种悲情齐集三寸灵台，又怎一个“愁”字了得！

不惜千金买宝刀，貂裘换酒也堪豪。
一腔热血勤珍重，洒去犹能化碧涛！

我个人认为，秋瑾的这首《对酒》是中国近代诗中最豪迈的七言绝句，这首诗可令无数萦怀于鸡虫得失的男儿为之汗颜。秋瑾的代表作——《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地图》——则可排在第二名，时过境迁，热血沸响的诗句仍然未冷：

万里乘风去复来，只身东海挟春雷。
忍看图画移颜色？肯使江山付劫灰！
浊酒不销忧国泪，救时应仗出群才。

拼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

秋瑾祖籍浙江绍兴，生于福建厦门，长于卧薪尝胆之地和报仇雪耻之乡，一身越东女子的豪迈气概。她的诗作激情丰沛，劲气充盈，仿佛布下了横扫千军的笔阵，简直锐不可当啊！“身不得，男儿列；心却比，男儿烈。”秋瑾原名闺瑾，留学日本后，她剔掉那个柔弱的“闺”字，单名为“瑾”，字璇卿，号“竞雄”，又别署“鉴湖女侠”。在金瓯残缺的乱世，她有足够的血性，敢与五湖四海的英烈男儿一较高低。

光绪十九年（1893年）的冬天山寒水瘦，秋瑾的父亲秋寿南从厦门调任来湘，初为常德县厘金局总办，后为湘潭县厘金局总办。按自古定下的礼俗，男子二十而加冠，女子十五而及笄，算是成年人了，即可谈婚论嫁。秋寿南何尝不想挑个王羲之那样坦腹东床的乘龙快婿，可宦海浮沉，萍踪浪迹，总没安妥停当下来，因此耽误了女儿的花信年华。这回他到了湘潭，上任伊始，人地生疏，常接触的，较熟识的只是一些做生意的商户。封建社会的门第观念有一条，官家千金嫁给商户之子，绝对是掉价了，吃亏了。再说，商户后裔通常子承父业，“商人重利轻别离”，也不算好对象。但具体到湘潭首富王黻臣这人身上，情况又容或有些不同，他膝下只有一根独苗，就算这儿子是花岗岩脑袋，不肯读那些孔仁孟义的圣贤典籍，永无登科及第的指望，王黻臣也必然不会让他沦为持筹握算的商贾，这位曾侧身曾（国藩）府、眼界不低的富家翁，有朝一日为爱子谋求一官半职，他绝对舍得花钱。晚清官场如市场，卖官鬻爵正欢，谁肯出高价，准能得美差。这样一来，王黻臣虽是商户，他儿子的前程却不用担忧。经过一番权衡，秋寿南拿定主意，请人作伐，将秋瑾许配给了王黻臣的独苗王廷钧（字子芳）。

惟有秋瑾是忧伤的，甚至是愤怒的。在十九世纪末，“女权”尚是中国人异常陌生的字眼，面对无法自主的婚姻所造成的厄运，女子除了逆来顺受，别无解脱之方。“到了择亲的时光，只凭着两个不要脸媒人的话，只要男家有钱有势，不问身家清白，男人的性情好坏，学问高低，就不知不觉应了。”（秋瑾《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这就是当年订婚一节的真实写照。秋瑾的性情再怎么火烈刀刚，要忤逆父母之命，要砸开封建礼教的万吨铁闸，仍属枉然。最终，她只能在内心深处抱着一缕游丝样的幻想：但愿那位从未谋面的夫婿王廷钧不至于太鄙陋，太猥琐，太庸俗，就算不是豪迈的男儿、倜傥的才子，也别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绣花枕头”才好。她这样翻来覆去地悬想和猜测，一忽儿疑虑重重，

一忽儿忧心忡忡。日月如梭，光阴似箭，到了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农历四月五日，二十二岁的秋瑾顶着鲜艳的红盖头，被人扶上一乘大花轿，在鞭炮声、哭嫁声和喜笑声中，与王廷钧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同入洞房。

传言不虚，湘潭王家的确堪称当地数一数二的富户。王廷钧的父亲王黻臣，诨名“王二胖子”，是曾国藩的表弟，在曾府中当过一段时间的账房先生。曾国藩攻破南京后，其弟曾国荃征用十余只大船，运送金银珠宝奇器珍玩回湘乡老家。曾氏兄弟倒也不是什么悭吝之徒，对各路亲戚朋友均赠送丰厚。王黻臣的账目管得泉水样清明，则既归亲戚之行，又属功臣之列，自然所得更多。王黻臣一夜之间发了横财，于是广置田产，安居乐业，先后在湘潭、株洲、汉口等地开了数家当铺与钱庄。眼下，能攀结到秋家这门亲事，王黻臣自然笑得合不拢嘴，一则，亲家秋寿南时任湘潭厘金局总办，是位财权在握的官爷，凡事好有个照应；二则，新媳妇秀润健朗，绝对是椒蓼多子之相。

“不见子都，乃见狂且。”仅仅一夜之间，秋瑾内心所存的幻想就骤然破灭了。她原先的担心——“但恐所好殊，不遇知音赏”——也被不幸而言中。王廷钧原属蒲柳弱质，身子骨瘦瘦纤纤，哪有一点男子汉的雄壮之风和阳刚之气？他出生于富商之家，长成于保姆之手，从小受到百般溺爱，哪里识得人世艰难？种种纨绔习性在他身上早已浸染极深，嫖赌逍遥，他无所不能；诗词歌赋，却一窍不通。其性格中还有令秋瑾更为鄙夷不屑的一面，那就是怯懦软弱，简直胆小如鼠。平日，秋瑾口无遮拦，喜欢纵谈历史，横议现实，即便在家中密室，他听了，也会赶紧关窗，惶惶然如惊弓之鸟。他一再提醒夫人，这年月，讲话不留神，可是要掉脑袋、诛九族的！你妇道人家，闲时做做女红，小心侍奉公婆就行了，顶多再舞舞剑，写写诗，干吗非要招惹口舌之祸？两人的志趣和性情有如此之大的反差，自然是圆枘方凿，两不相就，夫妻之间应有的和谐恩爱根本无从谈起。

徐自华女士所撰的《鉴湖女侠秋君墓表》称秋瑾“不拘小节，放纵自豪，喜酒善剑，若不可绳以礼法。平生亢爽明快，意气自雄；读书敏悟，为文章，奇警雄健如其人；尤好剑侠传，慕朱家、郭解为人”。这样的奇女子，志气之大，眼界之高，一世无几，又怎肯唯唯诺诺长守闺闼，米盐琐屑以终其身？秋瑾厌恶王家以钱衡物的商贾作风，常常说“我怕熏铜臭气，我痛恨现在的局面。”她怅叹命运乖违，嫁给了无能无艺无胆无识的王廷钧，连寻常情趣也不可得。秋瑾曾在诗中自伤自怜：“知己不逢归俗子，终身长恨咽深闺。”这就难怪了，她特



别同情与自己一样遇人不淑的好友徐自华，为此写过两句令普天下才女心有戚戚然、最能产生共鸣的恨语：“可怜谢道韫，不嫁鲍参军！”谢道韫是东晋大臣谢安的侄女，才名早著。有一天，谢安正与家中子侄讲论文义，忽见门外大雪纷飞，便欣然出题考试晚辈的才情。他问道：“白雪纷纷何所似？”侄儿谢朗应声而答：“撒盐空中差可拟。”这样绘景极度平庸，但还有更等而下之的，明末农民起义领袖张献忠不仅以滥砍滥杀著名，还以好作歪诗著名，他有一首咏雪诗，其中两句是“浮飞浮飞浮浮飞，好像三万六千小鬼在半空中撒石灰”，即便是如此陋劣可哂的句子，仍显然有剽袭之嫌，真是可悲可笑。谢安的侄女谢道韫别出心裁，道是“未若柳絮因风起”。对这一妙想天成的佳句，谢安击节久之，赞不绝口。此后，“咏絮”二字便专门用来称赞女子工于诗词。谢道韫有幸，其实是大不幸，“不意天壤外有王郎”，她嫁给了王羲之的次子王凝之（请注意，也是王家的人）。偏偏这王凝之是“书圣”几个儿子当中最陋弱最颟顸的一个，他从小恪信五斗米道（当时的一种邪教），驻守会稽时，匪军孙恩前来攻城，情况万分危急，王凝之却按兵不动，他对众人说：“无须防备，我已请了天神，他答应派鬼兵来救我，这些叛贼将不攻自破。”结果惨了，他被乱兵砍掉了迷信的脑袋。鲍参军则是南朝的大诗人鲍照，尽管他才高八斗，心雄四方，但出身寒门，终其一生偃蹇不遇。谢道韫与鲍参军异代不同时，秋瑾这样写，更别有一种恨憾蕴藏于诗中。

秋瑾在湘乡荷叶塘和湘潭两地苦捱苦度了六、七年时光，生下一儿（王沅德）一女（王灿芝）。尽管王家生活优裕，但她与周围的人毫无共同语言，内心异常苦闷。在感情方面，她极力抗拒王廷钧，对其言行视若狗彘，嗤之以鼻。后者屡遭冷落，又无力抗衡，便另寻温柔之乡，流连秦楼楚馆，攀折倡条冶叶。这世界原是非常奇怪的，评议同样一件事，人们所持的却往往是双重标准。王廷钧不是蔡松坡那样伟大的革命家，也不是苏曼殊那样潇洒的名士，他眠花宿柳，风流便成下流。

秋瑾疾恶如仇，平日最看不惯男人蓄妾的陋俗和嫖妓的淫性。据冯自由的《革命逸史》所记，当年，湘人陈范（梦坡）家中饶有资财，携二妾湘芬和信芳（均为浙江人）远赴东瀛，红袖添香读洋书，好不惬意，秋瑾哪能看得惯他这副德性？她认为陈范拥妾而骄是玷污了同胞的名誉，便极力促成湘芬和信芳脱离了陈范的掌控，从此人格独立。后来，陈范见利忘义，竟将女儿陈撷芬许配给广东富商廖某为妾，又是秋瑾公开反对（为此召集女同学开全体大会），使婚事泡了

汤。另据徐自华的《秋瑾轶事》所记，有一次，她们同游上海张园，小憩品茗时，秋瑾见一名留学生挟一名雏妓乘车而来，在这花娇柳媚之地，露出一副轻狂放浪之态，她忍无可忍，立刻上前用日语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那人还算识相，赶紧灰溜溜地走了。徐自华静观这一幕，不由得打趣秋瑾横加干预是“真杀风景”。秋瑾则爽爽脆脆地回答道：“我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曾有人认为，秋瑾与王廷钧结婚，犹如天鹅与乌鸦联姻，自始就注定为一场悲剧。秋瑾有一颗敏感的诗心，又极具反叛意识，在那禁锢森严的年代，她的心灵创痛肯定百倍于常人。后来，她奋力冲破重重阻碍，毅然东渡扶桑，又奋不顾身地参加种族革命（徐自华曾戏称秋瑾是明末崇祯皇帝的长公主转世），真可谓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在秋瑾的诗词中，壮句触目皆是，比如“休言女子非英物，夜夜龙泉壁上鸣”，又比如“肮脏尘寰，问几个男儿英哲？算只有蛾眉队里，时闻杰出……弓鞋三寸，太无为，宜改革”。切身的痛苦不断地提醒她，在纲常名教之内，闺阁女子长期处于弱势地位，若不坚定意志，痛下决心，冲决天罗地网，幸福人生所必备的各项权利就注定会被剥夺殆尽。秋瑾目空一世，傲岸不羁，绝然不肯归入庸脂俗粉的队列。徐自华称赞她“英爽倜傥”，其“意气自雄”既是积健而成，亦属天性所致。尽管秋瑾有数帧照片传于后世，二十世纪初她给人的印象究竟如何？却仍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所幸秋瑾的东瀛好友服部繁子写过一篇《回忆秋瑾女士》，她的工笔素描比吴芝瑛和徐氏姐妹的速写更为细致：“……事情很令人意外，出现在我面前的这位朋友，到底是男是女都很难断定：苗条的身子稍向前弯，浓浓的黑发散乱地披在肩头；蓝色的鸭舌帽歪戴着，盖住了半只耳朵；身上穿着很不合身的半新半旧的普通男式西服，袖子过长……肥大的裤管下面露出茶色的皮鞋，颈口系着一条绿色的领带；脸色白里泛青，大眼睛，高鼻梁，薄嘴唇。”秋瑾的易装癖很著名，这一点在其同时代人的笔记中屡屡被提及，服部繁子的文章应该是可信的写照。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春，王廷钧狂抛大堆白银，如愿以偿，捐得户部主事一职，秋瑾也随之到了北京，卜宅于南半截胡同。不久，即认识了住在毗邻北半截胡同的王廷钧同事廉泉的夫人吴芝瑛女士，两人相见恨晚，日夕过从，情同姐妹，正是在吴女士家中，秋瑾读到了许多提倡民主政治的新书新报，因此眼界大开，思想解放。

据徐自华女士《炉边琐忆》所叙，某天，王廷钧欲在家中宴客，已嘱秋瑾治炊。临到傍晚，他却改变主意，与人逛窑子，吃花酒去了。秋瑾备齐了酒菜，



久等不见王廷钧回家，闷得无趣，便身着男装，偕小厮前往戏园看戏，谁知此事被王廷钧发觉，遂动手打了秋瑾。秋瑾一怒之下，出走阜城门外，在泰顺客栈落脚。事情越闹越僵，王廷钧原本是三招就软的懦夫，又或许后悔了吧，他遣人去接回妻子。事情总算得以平息。秋瑾在致大哥秋誉章的信中说：“后妹出居泰顺栈，则又使其仆妇甘辞诱回。”“甘辞”就是好话，估计说了几马车，秋瑾才回心转意。王廷钧竟然斗胆动手，这多少有点令人难以置信，他弱不禁风，手无缚鸡之力，为人又胆小，一时气急败坏，骂了几句粗口是可能的，真要打人，他有那份胆量吗？就算他敢吧，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秋瑾少女时期随母亲到萧山单家，跟表兄单老四学武，骑马击剑，身手敏捷。在徐自华笔下，秋瑾手持倭刀（东洋刀），“盘旋起舞，光耀一室，有王郎酒酣拔剑斫地之气概”，何况她性烈如火，又岂肯吞招？在电影《秋瑾》中，王廷钧被完全丑化，那位男演员竭尽所能，将他饰演成穷凶极恶之辈，偏离事实又何止十万八千里？

赵鹤清曾为自己的学生、秋瑾的女儿王灿芝作传，文中提到她父亲时说，“父子芳先生，纯谨士也”。“纯谨士”三字，容或溢美，但与歹徒恶棍毕竟不可等同视之。1905年6月19日，秋瑾写信给大哥秋誉章，讲到王廷钧阻碍她去日本留学，在信中极其愤怒地骂道：“子芳之人，行为禽兽不若。人之无良，莫此为甚！”这是她气头上的话，不宜作为铁证。现在我们拨开偏见的迷雾去看问题，尽管王廷钧是无所取长的富家子弟，但也并非百行皆丑，十恶不赦，至少他还能从善如流。当他听到本省的归国留学生盛赞秋瑾的诗名已流播海隅，便高兴得满脸放光，及时向秋瑾表达了自己的崇敬之情。他深感时代骤变，不甘落伍，也曾学习洋文。他这样做难道就没有一点取悦秋瑾，试图挽回其心的意思？但形势要远远强于他的努力，秋瑾内心的情灰业已冷至冰点，无法复燃。

1904年春，秋瑾留学日本。行前，她与好友吴芝瑛、荻子等人置酒饯别于北京城南陶然亭，吴芝瑛即席赠联一副：“驹隙光阴，聚无一载；风流云散，天各一方。”秋瑾则填了一阙《临江仙》，惜别众友人：“把酒论文欢正好，同心况有同情。阳关一曲暗飞声，离愁随马足，别恨绕江城。铁画银钩两行字，岐言无限叮咛。相逢异日可能凭？河梁携手处，千里暮云横。”当天，秋瑾回到寓所，意犹未尽，又写了一首表明自己赴日动机和志趣的古风，可谓豪情满纸，气吞山河：“登天骑白龙，走山跨猛虎。叱咤风云生，精神四飞舞。大人处世当与神物游，顾彼豚犬诸儿安足伍！不见项羽酣呼钜鹿战，刘秀雷震昆阳鼓，年约二十余，而能兴汉楚；杀人莫敢当，万世欣英武。愧我年廿七，于世尚无补。空负时

局忧，无策驱胡虏。所幸在风尘，志气终不腐。每闻鼓鼙声，心思则震怒。其奈势力孤，群材不为助。因之泛东海，冀得壮士辅。”秋瑾留学东瀛，是要去寻找志同道合的勇士，实现重铸神州的理想，为此，她什么都可以抛弃。

对妻子不安于室，坚心赴日，王廷钧的抵触情绪很大，想法却十分天真，他自以为扣下妻子的珠帽与珠花，封锁其川资，就可以留人。殊不知，秋瑾为远赴东瀛早已做好第二手准备（据冯自由的《革命逸史》所记，他们夫妻二人在此之前已“定约分家产，各自为谋”，秋瑾“得万金，所托非人，尽耗其资”，然后她才变卖首饰，东渡日本）。几乎所有相关的文艺作品都紧抓这件事大做文章，却不问青红皂白，即对王廷钧的阻挠之举痛加鞭挞，斥骂他是“清廷走狗”，是“革命道路上的绊脚石”。就是偏偏不肯站在人性的角度考虑半分钟。王廷钧是朝廷命官，妻子弃家出走，还可能参与反抗清廷的革命活动，一则贻讥于世，二则招祸于家，对此他能举双手赞同，慨然应允，那就真叫咄咄怪事呢。假如他能毅然投身革命洪流，他就不是懦夫，而是勇士，他与秋瑾的婚姻又何至于坠落崖谷，沉陷冰窟？显然，这个“假如”就跟另一个“假如”——“假如王廷钧是谭嗣同”——一样，既荒谬又滑稽。小说家聂鑫森先生对潭城旧事了如指掌，他曾撰文提出一种较为温和的说法，王廷钧之所以多方阻挠秋瑾留学，是因为他割舍不下夫妻结缡九年的情分，这一说法通情达理，而且合乎人性。

当初，假如秋瑾嫁的不是王廷钧，而是心中素所爱慕的对象（如李清照嫁给赵明诚，或如其闺中密友吴芝瑛嫁给德才兼备的廉泉），两人情投意合，灵犀相通，她又何尝不能红袖添香，举案齐眉。她还会弃家远游，流血革命吗？我想，那种可能性将大为消减。1905年，秋瑾写信给大哥秋誉章，感叹道：“呜呼，妹如得佳偶，互相切磋，（此亦古今红颜薄命之遗憾，至情所共叹），此七八年岂不能精进学业？名誉当不致如今日，必当出人头地……”那时她首先想到的还是“精进学业”，而不是革命。

在风云激荡的中国近代史上，似“光汉子”徐锡麟那样“只解沙场为国死，何须马革裹尸还”的沸血男儿的确层出不穷，但为民族革命喋血牺牲的女子，秋瑾是第一人。除了有大志向，秋瑾的内心若无大悲苦，她是很难迈出这一步的。因此可以断定，了无情趣的婚姻生活才是强力高效的催化剂，促使秋瑾挣脱家庭羁绊，义无反顾地选择剑与火的革命生涯。伟大目标的达成，往往始于革命者对个人现状的深度不满，女性又何能例外？有道是“国家不幸诗家幸”，轮到鉴湖女侠秋瑾，则变成了“诗家不幸国家幸”，怎不令人感慨万端？

秋瑾留学扶桑期间，入读青山实践女校，与陈撷芳等十位女性发起“共爱会”，与刘道一、王时泽等九位友人加入“洪门天地会”，她受封为“白纸扇”（军师）。秋瑾多次往返于日本和国内，创办《中国女报》，组织光复军，全身心扑在反清大业上。1905年，秋瑾加入中国同盟会，被推举为浙江分会会长。一次，革命党人陈伯平在上海寓所秘密研制炸弹，不慎起爆，陈伤目，秋侠伤臂，好在证据已毁，巡捕房虽有怀疑，却没有抓人。

秋瑾与王廷钧的婚约并未解除，但无缘相聚。她可能是听人误传，在致秋誉章的信中提到王廷钧时说，“闻早娶新妇矣”。其实并无此事。丁未年（1907年）暮春时节，秋瑾为“光复军”筹饷，曾到湘潭一带募捐，顺便回王家看望儿女。其弟秋宗章在《六六私乘》中述及此事：“迨光复会（‘会’为‘军’之误）组织成立，筹饷购械，难以为继。……先大姊目击心伤。……专赴湘潭，孑身至王宅，时子芳宦京未返，君舅健在，谈及，悉姊近况，即畀数千金。”数千金可不是一笔小数目，用途又是反抗朝廷，若非王家厚待秋瑾，这“断头钱”又岂肯爽爽快快地拿出？

1907年6月，秋瑾与徐锡麟、王金发等人策划浙江起义，光复军急需军饷，于是她化装成男子到崇福去找徐自华姐妹相商。徐自华与徐蕴华均是同盟会员（由秋瑾介绍加入），深感责无旁贷，当即倾尽囊中首饰（约值黄金三十两）相助。为了报答知己的厚待，秋瑾回赠一双翠钏，她说：“事之成败未可知，姑留此以为纪念。”临行之际，秋瑾又郑重嘱托徐自华：“如果我不幸牺牲，愿埋骨西泠。”

秋瑾决意为革命流血，并非一时冲动。1905年12月，她在致湖南志士王时泽的信中有这样的壮语：“吾自庚子以来，已置吾生命于不顾，即不获成功而死，亦吾所不悔也。且光复之事，不可一日缓，而男子之死于谋光复者，则自唐才常以后，若沈荩、史坚如、吴樾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则无闻焉，亦吾女界之羞也。愿与诸君交勉之。”当年，谭嗣同愿意豁出性命为变法流第一滴鲜血，秋瑾也愿意抛弃头颅为女界争第一道光荣，两人的勇气确实不相上下。

在被捕前一天，秋瑾收到革命党人王金发送来的情报，她有足够的时间避走他乡，但她选择了留在大通学堂。此前，她乍闻徐锡麟惨遭剖心的噩耗，即致函好友徐蕴华，满纸悲愤，死志已决，其词为：“痛同胞之醉梦犹昏，悲祖国之陆沉谁挽？暮日穷途，徒下新亭之泪；残山剩水，谁报志士之魂？不须三尺孤坟，中国已无干净土；好持一杯鲁酒，他年共唱摆仑歌。虽死犹生，牺牲尽我责任；



即此永别，风潮取彼头颅。壮志犹虚，雄心未渝，中原回首肠堪断！”秋瑾坚信“革命要流血才会成功，如满奴能将我绑赴断头台，革命至少可以提前五年成功”。1907年7月15日（农历六月初六），浙江绍兴知府贵福秉承浙江巡抚张曾旸的意旨，下令杀害秋侠。临刑前，秋瑾向监斩官——会稽知县李瑞年提出三项要求：准其家书诀别；临刑不脱衣；不要以首级示众。李瑞年准其二、三条，因此秋瑾未能给家人和后世留下表明最后心迹的遗书。

秋瑾在留学日本、发刊《中国女报》和任教绍兴大通学堂期间，写下了为数不少、质量极高的宣传民族革命和鼓动妇女解放的诗文，她的价值和意义即在于她给后世留下了一大笔精神遗产，而这笔精神遗产正如女娲手中的五彩石一样可以用来修补残破的天空。人类的天空要完整无缺，女性的半边天便不能千疮百孔，她们作为与男性并肩而立的对象也不能荏弱可欺，对此，秋瑾用自己的颈血作出了最具说服力的注释。

1908年，秋瑾牺牲后的翌年，王廷钧“因惊致疾”。有人说，他深恐受到牵连，因此吓破了鼠胆。这话殊失仁者之意。依我看，王廷钧的死因可概括为两个字，其一是“慎”，其二是“悲”。正因为慎于处世，所以生性胆小的他受不起震惊；正因为悲情未绝，所以原本心伤的他禁不住新的惨痛。王廷钧并不像人们所认为的那样，是这桩婚姻单方面的受益者，他长期遭到命运之神的戏弄，得不到秋侠的半点感情，幸福早已变成可望不可及的镜花水月。他若娶的是那种寻常意义上的“宜室宜家”的小女子，或许能安心度日，寿终正寝。然而，他偏偏撞了大运，娶了中国近代史上首屈一指的奇才侠女，王廷钧器小如杯盏，秋瑾则心雄如江河，杯盏的结局早已不言而喻。王廷钧的悲剧也是性格悲剧，以他怯懦的性格绝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时代，脱胎换骨，做一位顶天立地的热血男儿，与秋瑾志同道合，博得她深挚的爱意，从而成为一对革命夫妻。他太弱了，秋瑾太强了，两人各方面的差距根本无法缩小。但有人硬要把王廷钧践入泥中，将他贬得半文不值，借此衬托秋瑾的完美高大，他们这样做未免有点心劳力拙，其效果也适得其反。直到今天，仍有一些“大义凛然”的作家强迫王廷钧扮演万劫不复的花脸丑角，为烈士殉葬，他们居心虽义，其实不仁。试想，即算不出此靓招，千年之后，秋瑾照样侠骨流香。然而出此左计，九泉之下，王廷钧定将冤魂不散。

秋瑾英勇殉义后，首葬于绍兴卧龙山麓，没过多久，徐自华商得吴芝瑛同意，二人出资在西湖西泠桥边卜得一块上好的阴宅地，履行改葬事宜。1908年2